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〔2015〕2581号

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》（南航股〔2015〕319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9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二、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；其余各期债券发行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。

五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抄送：广东证监局，上交所，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上市部，法律部，债券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15年11月12日印发

打字：黄炳彰

校对：徐展

共印 25 份

